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雄环罚[2019]9号

南雄市水口镇杨光猪场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62502198401285212

负责人：万勇华

地址：南雄市水口镇水口村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我局于2019年8月12日对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猪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畜禽养殖场所建设畜禽粪便、废水的综合利用设施不正常运行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2019年8月12日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；
- 2、2019年8月12日现场拍摄照片；
- 3、2019年8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；
- 4、万勇华、万信华身份证复印件2份；
- 5、2019年8月16日万勇华授权委托书1份；
- 6、杨光猪场反租赁合同以及杨光猪场租赁合同2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2019年9月9日，我局向你猪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

知书》（雄环罚告字[2019]9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雄环罚听字[2019]9号）告知你猪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

法定期限内，你猪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猪场畜禽养殖场所建设畜禽粪便、废水的综合利用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你猪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至南雄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猪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

2019年9月23日

